

羅城華人基督教會

迴響 特刊

永久居留	龍套	21
嘗嘗主恩的滋味	劉連芳	23
那一天	小羊	25
藏不住的喜悅	張斌	27
蛻變	宋德慈	30
信心的錘煉	彭信竹	31
我的見證	黃南薰	33
醫院隨筆	椿桂	35
戒煙與認罪悔改	陳敦源	37
暫時與永恆	大尼	39

Rochester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1524 Jackson Road

Penfield, NY 14526

(716) 872-6708

E-mail: rccc02@aol.com

鄧灼文牧師

Pastor Herman Tang

永久居留

龍套

在美國，中國人之間的談話中，「永久居留」不是一個陌生的話題。雖然沒有正式統計過，但若說在所有話題中，列入最常提到的前十名之內，大概是「雖不中，不遠矣」。而且，當人們提到這個話題時，其關心的程度，遠遠超過「今天天氣．．．」這類話題。雖然「今天天氣．．．」的名次會在「永久居留」之上。

「永久居留」尚含有一些特殊的意義。如果一個留學生來到美國，唸完了書，拿到了學位，同時也得到了 P.R.——就是永久居留（permanent residency），那麼他就彷彿是修成了正果，功德完滿；從此可以在美國結婚生子，成家立業。假如得不到 P.R.，那就功虧一簣了。雖然不能說過去的金錢、時間、精力的投資，都全軍盡墨，因為所得到的學位，帶回台灣（或香港、大陸．．．）仍能撈回血本，而且可能還可以稍稍賺一些。但比起留在美國來，那祇是慘勝而已。

很多人都把美國當作天堂，那麼 P.R.便可以說是天堂的門票了。有了 P.R.就可以住在天堂，沒有 P.R.就祇有回到人間。難怪「有 P.R.」三個字成了一種社會地位的象徵（status symbol）。連在結婚的天秤上，「有 P.R.」都可以成爲一個具有決定性的砝碼。

美國真的是天堂嗎？美國的生活真的那麼值得羨慕嗎？爲甚麼那麼多人都如此渴望得到美國的 P.R.呢？中國人本來是安土重遷的，有濃厚的鄉土觀念。是甚麼吸引力，使那麼多人甚至願意拋棄自己生長的家鄉和親人，而終老異國呢？即使美國是天堂，我們能居住在這裡的時間有多久呢？頂多幾十年而已，何永久之有？

聖經中有一個人，也曾離開了「本地、本族、父家」，到他所從未去過的地方去，這人就是亞伯拉罕。神說祂要把那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直到永遠」，也就是說他將成爲那地的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可是他一直到死，卻仍未真正得

到那地。原來神是另有所指，祂所指的是「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希十一：10）亞伯拉罕認識神，他不是這世界的永久居民，所以他「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希十一：9）他離開了自己的家鄉，「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天上的。」（希十一：16）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所有因信而成爲神的兒女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子孫。因此，我們也都是那更美的家鄉，那座有根基的城的永久居民——P.R.

我國唐代詩人李白曾說：「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人生是何等短促的空虛。曹操的短歌行說：「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摩西說：「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詩九十：9、10）在這世上有甚麼地方是我們永久居留之地？但我們有更美的家鄉在天上。讓我們不要忘記我們「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希十一：13）保持住帳棚的心態，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



嘗嘗主恩的滋味

劉連芳

我是從中國大陸來美念書的學生。信主以前的價值觀：就是依靠個人奮鬥，使自己的人生達到一個更高的境界。我的家庭沒有特別的宗教背景。來美之前，我不知基督是誰，只知道我的外語老師中有人是基督徒，可是也不知道其真實意義。

在我出國這件事上，神藉著賜給我們一個孩子使我相信：宇宙之中有一位掌管一切的神。我當時剛進北大念書，我先生剛來美國。我沒有任何正當理由可以要求從北大退學申請來美，而我們也還未想過這件事。可是不久，我發現自己懷孕了，這是我作夢也未曾想到的。後來才知道，懷孕是我唯一可以從北大退學的理由。

我先生來美一年後，我也來到這裡。由於我來後也要念書，而當時我們經濟上十分困難。我先生來美念書需向政府賠償一大筆培養費，這筆錢是向朋友借的，所以我們決定把孩子留在國內。我出來時，父親病重，孩子才四個月。來美後，學業上的壓力，感情上對孩子的思念，對父親病情的憂慮，使我很快病倒了，不得不兩次住進急診病房輸液。病中那深深的無奈和無助感，把我以前的世界觀徹底地打碎了。我發現自己是多麼的軟弱、多麼的渺小，根本不能掌管自己的命運，無法把握自己的明天。只需奪去我的健康，我就甚麼都沒有了，還談甚麼個人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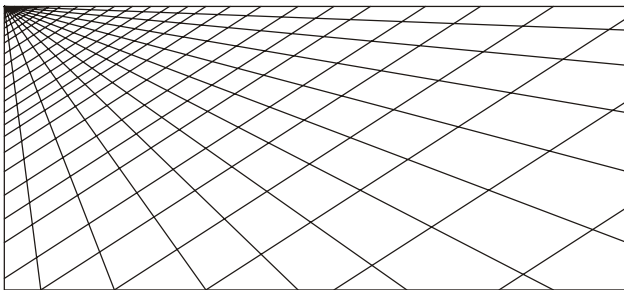
現在回想起來，我真要為那一段痛苦掙扎的日子而感謝神。沒有這一段經歷，我不會覺得自己需要神，不會懂得我們在這世上所過的每一刻都需要神的恩典和憐憫；更不懂得要凡事謝恩。可是那時神對我還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我只能在內心深處向那抽象的神呼求，求祂來救我。後來我認識了 Linda 姊妹、陳寶國等教會中弟兄姊妹，他們身上所流露出的平安、喜樂和愛心深深吸引我。我開始參加教會組織的一些活動，有機會與更多的基督徒接觸。他們讓我感到他們真是與眾不同。去年五月十四號，黎德言弟兄在 UR 講他一生追求主的經歷深深地打動了我。我開始想探究基督究竟是誰，祂有這麼大的吸引

力，讓那麼多人甘心情願地順服在祂面前，甚至也甘心為祂的名而忍受痛苦。就在那一刻，我決定要來教會參加主日崇拜。

在過去的幾個月中，我們得到許多弟兄姊妹的幫助和鼓勵，我開始認識基督；認識到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的救贖，是出於何等無限的愛。我心目中的神再也不只是一個抽象概念，祂已道成肉身來到這世界，把祂無限的愛充份向世人顯現。每當想到耶穌為我們釘在十字架的情景，我的心就為祂深深的愛所感動。主的愛讓我看到自己罪人的地位，看到自己的不配，看到自己從前的生活充滿了爭競、憂慮和罪惡，所帶來的惡果是痛苦和沒有平安。

在追求主這短短的旅途中，神給我們極大的恩典。特別是在我們把孩子從國內接出來這件事上，我們看到，沒有神的恩典我們沒有辦法將這個孩子接出來。神也藉著這個孩子教導我們許多功課，為此感謝主；也感謝主賜給弟兄姊妹在我們週遭扶持、建造我們。我知道在跟隨主的道路上還有許多功課要學，我離主的形象還相差太遠、太遠，但我並不灰心，也願意學主的樣式。雖然我自己甚麼都不能作，可是我們的主甚麼都能作。

請讓我用詩篇第三十四篇第八節作為結束：「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的，投靠祂的人有福了。」感謝主，讓我明白你是美善，我願意投靠你。



那一天

小 羊

曾幾何時，我們已再也聽不到所親愛的人輕聲呼喚；又曾幾何時，我們已再也看不到所愛人溫柔的微笑？是那麼一剎那，他走了！沒有一聲再見，只道了個晚安，他安祥的走了，所剩下的，只是無限的回憶，無窮的不捨。而響在耳邊，只是心中的低喚，又好像是他在你身旁，微笑的喚了你的名．．．眼淚不知何時流了下來！

看著 Judy 慢慢的走來，心中不知如何的難過，上個禮拜大家還興高采烈的談著拜六詩班完到她家去吃飯、開會。那時心中一陣溫馨湧上心頭，當然囉！去詩班媽媽家，怎不覺得溫暖！「那天早，爸爸還唸著你們禮拜六會來．．．」看著 Judy 的眼淚還在眼眶中打轉，口中像是哽咽了甚麼，說不出話來。豈不是麼！大張媽媽還早已說好禮拜六要做獅子頭給他吃的。

瞻仰遺容那酣睡的面容，卻已無生氣。本是個有靈的活人，卻再也聽不到親人的呼喚，也再看不到所愛人的微笑，更不知眾人為他的消逝所流的眼淚．．．

是五年前的事吧：是那晚，正靜靜的讀著那厚厚的生物課本，一陣刺耳的電話鈴，劃破了靜寂的夜。電話的那一頭，悄悄的告訴我他走了，悄悄的走了！記得小時候，每每放寒假，只知道叫著要去外婆家，是忘了外公吧！記憶中總是學著外婆用福州話叫外公吃飯；吵著外公替我們削那刺人的鉛筆。吵著外公帶我們到巷口的兒童樂園玩，學著外公把飯搬到電視前吃，然後一不小心「哎喔，好痛喔！」原來是外公伶俐的腳趾又在夾人了。而如今，又好似清晰的聽到外公學著妹妹淘氣的叫我一聲「三姊」！

以前在家，下午放學後，總是和爸爸、妹妹三人坐在電視前，看那已「過時」的「草原上的小屋」。雖然爸爸的英文不好，可是每次看他全神貫注的投入在內。每當情節感人時，眼淚總是在他眼眶中打轉．．．人間到底還是有無限的溫情！某一次，講到一位寡婦帶著三個年幼的孩子們一起生活。可是勞

累的身體，再也支持不了。她是多麼希望有人能收養這三個無倚的孩子們，但在那時代，誰有能力再負擔起三個孩子，除非把他們分開。堅強的母親，在臨走前留下了最後的話：「用笑聲和快樂來思念我吧，因我就是這樣思念你們。如果你們用憂愁和眼淚來思念我，那就不思也罷。」

是耶穌說到：「一粒種子，若不落在地裡死了，仍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耶穌，祂也倒盡了生命，而祂的死，是帶領了千萬的歸回。當我們親友還在身旁，多少時候，生死的問題是那麼遙遠。但一當所愛的人離開後，我們是否更珍惜我們的生命？我們是否趁還可以走動，還可說話的時候，寶貴每一分鐘的氣息？因為當我們過去再無人記念時，是否能在復活的主前得稱讚？我們所做的一切，都要在那復活的主身上。那一天，我們都要在那榮耀的國度裡與所親愛的人再相見。在那裡，再沒有眼淚、哀傷，也再無痛苦與嘆息。而我們所做的一切都要呈現在主的面前，在那一天，在那金色黎明的早晨！



藏不住的喜悅

張斌

我出生在中國大陸的一個幹部家庭。在我的記憶中，家裏除了奶奶相信天上有神（她稱之為老天爺）以外，其餘的人都是無神論者，我當然也不例外。直到我大學畢業讀研究院時，我才算碰到一個真正信神的人。那是我同寢室的同學，是個基督徒。我們雖然是好朋友，但在對神的觀點上是有根本分歧的。所以，我們經常爭論。我當時功課拔尖，自我感覺極好，加上我能言善辯，經常用我的觀點把我這個基督徒朋友辯得不知說什麼好，我自己也頗為得意。隨後畢了業，分配到北京工作，便趕上了考托福出國的熱潮。待我過五關斬六將，取得赴美簽證時，已是身心疲憊，飽嚙了人心的冷漠與世道的艱辛了。雖赴美在際，但想到將一個人孤身去那陌生的地方去闖世界，情緒並不是很高。正在這時一個不相識的基督徒敲開了我家的門。他是我讀研究院時期那個基督徒朋友的同事，從洛陽來北京出差，走了很遠的路找到我家，給我們帶來了聖經和幾本關於福音的小冊子。並給我們簡要的講了福音的道理。他謝絕了我們的挽留，沒吃晚飯就趕回旅館。這位兄弟的來訪，使我像是在寒冷的冬夜看到了溫暖的火光。在我看過這麼多冷漠的面孔之後，這樣一個熱情真真誠的人，真是在我的心裏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我當時並沒有立刻接受福音。但讀了他帶給我的那幾本書後，我已不再敢那麼自信的說我是一個無神論者了。所以在我動身赴美時，我帶上了他給我的聖經。

一到美國，便要去面對緊張的功課，繁重的研究與被同學稱作 Slave Driver 的導師，加上妻子所在的單位久久不予放行，使夫妻團聚有遙遙無期的感覺，心情真是壞極了。來美的頭兩個月，我臉上的肌肉都彷彿僵住了一樣，笑起來很勉強，也很不好看。

來美的第一個學期結束後，應當地一個美國教會的邀請，我們一些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 的中國同學一起去參加一個特地為外國學生舉辦的聖誕晚會。這次聖誕晚會給我留下了難以磨滅的印象。熱情的主人、優美的音樂、溫馨的分享、可口的食品、與我當時灰暗的心境成了鮮明的對比，也使我的

情緒受到了很大的感染。我當時也很納悶：為什麼這些基督徒活得這麼歡樂？是什麼使他們這麼誠摯、友愛地對待我這麼一個從未謀面的人？在這平安、喜樂與仁愛之後一定是有一種什麼力量在支持著。這大概就是馬克思所說的精神鴉片吧！但無論如何，我很喜歡這些人，很喜歡教會裏的安靜、安祥的氣氛。所以從此以後，我就定期參加這個教會的主日查經班，我逐漸在教會裏認識一些基督徒朋友。我在 Memphis 讀書的一年半時間裏，他們給了我很多的關心、鼓勵和支持。也就是在這期間，我開始了我自己對神的考察。我希望憑我自己的力量，來找到這些基督徒朋友行事為人的內在原因。我不太滿足於，也不甘心於簡單的接受，我要把神的道看透。於是乎，我的課餘時間都被用在這個考察上了。

我讀了不少心理學、心靈學、New Age、東方宗教（佛教、印度教）方面的書。我當時雖已相信有神，但並沒有接受耶穌。我也知道一些禱告的作用，但更願意將上帝當作聖誕老人，我求什麼，祂給什麼。這樣我便可以心想事成了。我讀這些書，是希望能從這些書裏找到一個我能接受的神。我也讀聖經，但每到不合我意的地方，就試圖用我的方法來解釋聖經。我心裏充滿著對自己能力與智慧的自信。但回想起來，我對這時期的生活並不滿意，因為我將我的注意力主要放在如何用上帝來改變我周圍的環境，而不是如何用來改變我自己。所以我仍是驕傲與浮躁。由於沒有抓住問題的根本，我的心裏仍是沒有平安，像是水上的一片浮萍，周圍環境的一點變化就會使我的心裏動蕩不安。尤其是從 Memphis 轉學到 Albany 以後，由於種種原因，我一度中斷了查經和參加團契活動。但是神憐憫我，讓我漸漸的從我的不安中感到我最缺乏的東西。直到有一天，當我深深地認識到憑我自己的力量是找不到我所追求的「與神同在」，「天人合一」的境界時，我來到了主耶穌基督的腳前。

那是一九九四年七月的一個晚上，我正在讀一本給「初信者」的小冊子。當我讀到小冊子裏所引的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心裡為之一震，神的大愛一下子走進了我的心。我生平第一次認識到神的愛已經完全顯現在耶

耶穌基督身上了，而我們要做的則是那麼簡單，只要謙卑下來，打開心門，讓主耶穌進來。我當即跪下認罪悔改，接受了耶穌作我的救主。當我真誠的走進神的大光之中，再回頭看看我讀過的其他宗教和心靈學，我不禁想起林語堂先生在其「信仰之旅」中的一句話：「太陽出來了，把蠟燭都吹滅吧。」

信主兩年多來，我本人及我家人所蒙受的恩典真是無法用三言兩語說得完的。我的心靈找到了歸宿，有了平安；過去患得患失的事，如今處之泰然；過去讓我怒髮衝冠的事，如今也能一笑置之。如今我更多想到的，已不是如何從神那裡得到甚麼，而是我自己該怎麼做，才能使我的心懷意念乃至行事為人能夠合乎主的道。我深信主為我預備了最好的路，照著祂的旨意去行就「必不至缺乏」。每當我碰到不順利的事時，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仰望主，而不像以前那樣像一艘沒有船長的船去亂撞亂闖。在困難之時走到主前真是一種最美好的享受，因為每當我把我的心思轉向我那慈愛，榮美，全能的天父時，我的憤懣冰釋了，我的憂鬱化解了，我的心也彷彿靠著主的大能而展翅上騰，穿越黑署雲之上，又沐浴在萬丈陽光之下了。

信主後心裏總是裝滿了藏不住的喜悅，總希望能與人分享我的感受。所以又開始參加團契活動。感謝主，讓我們夫婦在羅城找到了工作，得以定期地參加崇拜和團契活動。與主內兄弟姊妹的交通，使我的靈性有很大長進，通過教會兄弟姊妹的幫助和影響，更是藉著神的恩典，我太太馬軍也接受了耶穌基督作她的救主。回頭想想自己的心路歷程，我除了全心的感恩和讚美，我還能說些什麼了？



蛻變

宋德慈

在晨曦中，在星夜裏，她思索著，躊躇著，踏遍整個花蓮海濱，翻越了中央山脈，走入椰林大道，來到楓城杏林，她仍然解不開腦海中的疑。在那燦爛的黃金年華中，面對著冰冷的死屍、無情的病痛與死別，她努力的學習著。從科學中，從宗教中，想衝破這有限的世界，去尋求那無限有恆的真理。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易現易逝，但全人類都汲汲營營地勞碌奔波，去捕捉那瞬間的形象。哦！人生本苦多樂少，如何方能超脫這一切呢？像其他許多年輕人一樣，爲了尋求這恆久古老問題的解答；她躲進深山幽谷中去參禪學佛，期望著，盼望著那份寧靜的心，更能握住那永恆的真理！

不知是年少血氣方剛，或是知識的障礙太深，她厭倦著奇蹟的信仰。但每當人無法解決疑難時，她又矛盾的仍不住的期盼著奇蹟的出現。曾協助無數的病患，涉過憂鬱的深淵，接受死神的挑戰。由於工作的磨練，她的外表越來越剛強，但內心依舊徬徨無助。是的，協助他人處理任何生老病死，是容易的。但當身爲當事人時，該如何才能坦然呢？

是三年前的臘月中，當神將第一個屬於她的新生命交在她手中時，喜悅著、讚嘆著，接受這創造者所賜予的禮物。心中又戰兢著、思慮著，該如何來指引這新生兒的道路，當自己仍是一隻迷途的羔羊！這加促了她尋求歸家的腳步！

美滿的婚姻生活，安穩的工作，無慮的物質生活，是該滿足了！但以往的工作經驗告訴她，好好的珍惜目前所擁擠的一切，仍是消極的，短視的。「夕陽無限好，祇是近黃昏」。這一語道破了一切是過眼雲煙的事實。在這有限度的悲觀態度，刺激著她智慧的成長。她又帶著慕道者的心情，在宗教中尋求解答。這次不用去深山了，在活生生的現實中，經過數次的試探，她終於找到了她所熟悉的青草地。躺下疲倦的軀體，一種說不出的平靜與安息，微風輕拂著她的臉！喜悅與安全感包圍著她！

信心的錘煉

彭信竹

我生長在一個受西方文化影響的家庭裏，但父母並不信主。小時候雖然聽到過基督徒這個詞，可是從未有機會聽到福音。直到改革開放以後，信仰方面寬鬆了許多，我才開始接觸到家庭查經組的活動。表面上看我也接受福音，但內心深處並沒有確實的信是不是真的有神。我希望能親眼看見神蹟，那樣才信得踏實。那一段時間，我只是有困難時找主耶穌，順利時就靠自己了。

真正使我歸順到主的名下，是因為我們家突然遇到一件大災禍。一九九一年秋，有一天來了兩個陌生人到我家，其中一個非常高大強壯。他們聲稱我們一個出了國的親戚欠了他的情和錢，使他從百萬富翁變得身無分文，他找我們要錢，而這明明是敲詐。我們與親戚聯絡，親戚說來者講的全是謊言，並讓我們去找兩個人幫忙，一個是我丈夫單位負責安全保衛的領導，另一個是一位天不怕地不怕的朋友，說他們可以擔保我們。當我丈夫趕緊去找他們時，對方的回答是相同的你給他錢。我們這才知道不會有人爲了保擔我們而去得罪流氓分子。怎麼辦？只好先給些錢。當時爲什麼不找公安局？因爲那時他罪名小，抓進去很快也會放出來，必定對我們施行報復。他們來我家常帶著匕首，有時故意將爆炸裝置顯露出來給我們看，他說他活不下去了，只有死。但他一個人死太不合理，一定要帶幾個人一起死。

由於生命沒有保障，我們被迫離開家，到外邊躲藏。這期間我們送材料向上反映情況，引起北京市的重視，把此案列爲北京的大案決定抓人。但時間一天天過去了，人卻沒抓到，我們到處想辦法，可是在世人當中還能倚靠誰呢？那些日子我們常常來到主的面前跪下來虔誠的禱告、認罪求主赦免我們的罪，求主顯示祂的大能，用人們想不出的辦法來解救我們。因爲抓不到壞人，公安局叫我們回家，這樣壞人定會再上門，到時讓我們打電話給他們派出所，他們會來抓他。但是我們住的地方只有一個全警，天天在地段上巡查，下班後他要回家，而壞人往往是下午或晚上來。到時我們到那裏找全警呢？所以這

個計劃有很大漏洞。

感謝主奇妙的安排，當我們外出躲藏的第四十四天下午，我回家清理。前腳剛進門，壞人電話就到了。得知家中有人就說：我馬上就來。我和石音（我女婿）立刻就給派出所打電話。這天上午正好全部于警在開大會，立刻就派人來。壞人先到，我當時一點也不懼怕，隔著防盜門和他講理拖住他。十分鐘後警察來了，就把他帶走了。我馬上打電話給我先生說：我們把他抓到了。我先生不敢相信。這就是主奇妙的安排，是人連想也想不到的。

在這外出躲藏的四十三天中，我們就憑著一本荒漠甘泉，靠著主的話語，藉著渴誠的禱告，信心和等待，終於看到了神蹟。感謝主在這苦難的四十三天中，錘鍊了我的信心。從此我心悅誠服的歸順到他名下，暢開心門，求主作我生命的主宰。現在我把全家都交託給主，凡事信靠主，每天藉著禱告與主談心交流，心中充滿平安與喜樂。



我的見証

黃南薰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曾經多次被福音感動，但總是鼓不起勇氣和信心來接受耶穌。不過神沒有把我遺棄，還是拯救了我這罪人。我在中國出生，四歲到了香港。因為家窮，三個年長的兄姊和兩歲的妹妹都留在中國，我則在母親辛勞持家下成長。小時父親和我常去一間基督教教會領救濟品，領到後他轉售給街頭小販，用所得的錢來買香煙，到茶樓吃點心，而母親就工作養家。

有一次颱風把我們的棚房屋頂吹掉，於是暫宿對街的一所基督教小學。那裏有人教我們唱聖詩，其中一首三十多年來沒聽的「人人都應該知道」，竟有機會在十一月八日早堂崇拜中重唱，神是要我知道祂沒有忘記我。入學時弟弟出生了，課餘除了照顧他外，我還做塑膠花來賺點外快，剩下來的時間就和街童混在一起，到處偷食物，破壞汽車和人家的花園等。到中一時要留級，我不敢告訴父母，擅自轉到一所天主教學校升讀中二。校長是一個既嚴且慈，能操流利廣東話的美國人陶神父，儘管我的聖經科唸到不知所謂，他仍愛我，還讓我中五時免交最後兩個月的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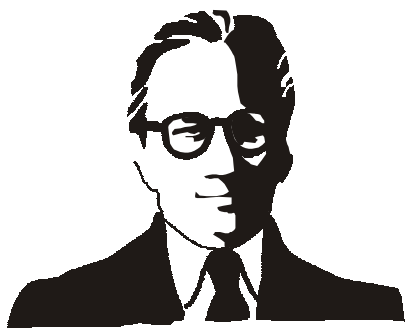
十七歲來美，本可完成中學課程，但卻在紐約唐人街一間咖啡室工作，慢慢來還因移民所欠的二千元債。初來時極感孤單，後來學會了賭錢，工餘時就去唐人街的非賭檔碰運氣，到後來一晚輸掉整月工資才決心戒賭。在那段黑暗日子中最使我慰藉的是讀父母，中學朋友和陶神父的來信。一年後的夏天，陶神父突然在我工作的地方出現。他問我為何不在學校讀書，我偽稱移民時學歷文件遺失了。他返港後把我的肄業證書寄來，科科合格，比我實得的高，但我仍是置之不理。之後六年我幹過不同的雜工，過無目標的生活。

當弟弟要入大學時，他鼓勵我重返校園。藉他幫助和苦讀，我考同等試合格，正式成爲一個中學畢業生。我妻子是在大學裏認識的，畢業後我們結婚，就搬到羅城來住。八一夏天有機會去 Browncroft 教會，受到弟兄姊妹的熱情款待。可是我

又漸漸離棄神家，弟兄姊妹來探訪，我還以膚淺的世俗觀和他們辯駁。弟弟信主時我還以為他瘋了，但他卻毫不介意我和未信家人的嘲笑，反為我們禱告。

後來我們大兒子的舌頭長了一個腫瘤，使我首次覺到人的無助。情急無計之下，我向神祈求，更想試驗神，用兒子的痊癒來換取信仰。兒子康復後我又把神忘得一乾二淨。幾年前兩個兒子去紐約市我哥哥那裏渡暑假，座車被撞翻倒，人也拋出車外，卻只受輕傷，實在是神的看顧。當基督徒問我為甚麼不接受耶穌時，我總是以忙為藉口，說還未準備好，其實真正的原因，是我不想把主權交給神。我以為只有弱者才需要神。我妻子在復活節時受洗歸主，兩個兒子也相信耶穌且愛來教會，而自己則在等對神有更深的認識。我開始讀聖經，且留意到妻兒的改變和喜樂，他們實在有聖靈充滿。『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加拉太書五：22）

弟兄姊妹，我曾經懷疑和缺乏信心，但當接受了耶穌基督後，使我與神隔絕的一切都消失了，所感到的是平安無慮。知道自己和所愛的人都有永生確據是何等欣慰。唯一使我惋惜的，是不早些信主，可以早些做一個更好的丈夫和父親。親愛的弟兄姊妹，神曾大大的賜福予我和家人，也藉著你們，我才經歷到一生中的感激和喜樂。願神賜福你們。



醫院隨筆

椿 桂

過去兩月，我多次入醫院接受治療。我住進的那層樓，不是癌症患者，就是年老的、或病重垂危的病人。整天我都聽到病人的嚎哭聲、呻吟聲、哀嘆聲、親屬在病人病逝後的飲泣聲。整條走廊充滿著愁雲慘霧；我置身其中，心裡不期然湧出陣陣苦味，感覺到人生在世是苦澀的。不是嗎？人一出生就受苦，嬰孩到了時候就要離開溫暖的母腹，經過一條窄窄的通道，被拖到光線刺眼的世界上，同時立刻被抽住那雙小腿，倒吊狠狠地被打屁股痛得要命，不哭才怪；孩童時在求學的競技場中賽跑，受到諸般規條的轄制。許多小孩子還要面對父母的爭吵、分裂、最後忍受著單親家庭的冷漠。長大成人後以為有好日子過了，想不到也是在惶恐中度日——加拿大的人擔心今天會不會被解雇；香港人擔心九七後能否有自由。在上有高堂、下有妻兒的經濟重擔下，在弱肉強食的社會中委曲求全、忍氣吞聲、一點尊嚴也沒有；年老時更慘，疾病纏身，行動不靈，視力和聽覺都退化了。有些更因代溝而無法與下一代相處，最後被遺棄、等死。人生就是這樣充滿了痛苦、缺乏、恐懼、無助、無望與無奈。怪不得在詩篇九十篇詩人說：「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

感謝神，神愛世人，祂早就為我們預備了一條出路，那就是耶穌基督，祂不願一人沉淪，祂向每人叩門，可惜很少人開門；祂向每人呼召「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可惜很少人回應。人就因為那所謂聰明和執著而得不到神的救贖、安慰和醫治，祇有繼續在苦海浮沉，最後消聲匿跡，這是多麼可惜的事。神是信實的，「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十八：3)「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五：8)

話說回頭，神為我們預備的那條出路雖然充滿盼望，但卻不是康莊大道，暢通無阻的；相反是崎嶇的，又小又窄的。「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14)既然如此，走在這窄路的人非打醒精神不可。可惜，

人到底是軟弱的，在持久嚴峻的衝擊下，不論你立下甚麼大志，平日多麼屬靈，難免也有軟弱的一刻，正如保羅說：「立志行善由得我，祇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18）我就有這樣的一個經歷：在最近幾個月治療帶來的痛苦煎熬下，又眼見醫院中病人的辛苦，我本來平靜安穩的心變得異常脆弱。我曾經像小孩子向父親求糖果一樣，求神早日接我回去，免得我再受痛苦。感謝主，祂沒有應允我，卻藉著一本（Life's Bitter Pool）的書和聖經箴言廿四章十節題醒我、安慰我。聖經說：「你在患難之日若膽怯，你的力量就微小。」

沒有神，人生在世的确是痛苦、無望的。關鍵在乎人是否願意轉眼向耶穌，進祂為我們預備的窄門，走祂為我們預備的小路；更在乎信徒在軟弱跌倒時能否及時爬起，重踏天路，繼續前行。



戒煙與認罪悔改

陳敦源

記得一位西哲如此說：「戒煙最簡單了，我已經戒好幾百次了。」從初中開始我學會抽煙，至去年初開始追求主時停止抽煙，算算也有十餘年的「煙齡」了。如今回想起來，戒煙在本質上與認罪悔改的爭戰有些許共通之處。

首先，對每一位癮君子而言，沒有人會說抽煙是有益健康的，但有趣的是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吸煙哲學，用來告訴自己或別人為甚麼抽這「不該」抽的東西；再者，每一位癮君子都一定有過戒煙的念頭，尤其是在感冒喉嚨痛的時候，一旦煙癮犯了，抽與不抽之間的爭戰，常使癮君子不知如何是好；「唉！要是沒有這癮頭該有多好！」最後，每一位癮君子也一定有戒煙失敗的經驗。記得高中時曾與一位好友效法林則徐當年燒鴉片的精神，將一包全新的「長壽煙」當眾焚毀，以表自己戒煙的決心。當然，結果是荒謬的，當煙癮又犯時，我開始心疼那被白白燒掉的一包煙。有人將人類這種「玩火行爲」（risk-taking behavior）完全歸罪於尼古丁的癮效。我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在這種行爲的背後，存在人類靈性上軟弱的根源；加上又不願意去面對自己無法克服這軟弱的事實，這些結局隱含了多少主耶穌在天上沉重的歎息啊！

有一段時間，我成功地戒了兩年多煙（從大二暑假到入伍當兵）。當時戒煙的原因很單純，就是要表現出自己與眾不同，能夠清楚而理所當然地控制自己的行爲；加上家人與女友（現在老婆）的鼓勵，我做到了。記憶中，當時很為自己感到驕傲，心想：「看哪！芸芸眾生當中，能夠超脫這煙癮箝制的人在那兒呢？在這墮落的世代裡，我這種出污泥而不染的年輕人是太少了！」當我將榮耀完全歸於自己時，失敗的種子已經埋下了。入伍之後，生活因失去自由而苦悶了起來。加上軍中主動分發香煙給士官兵，我再抽起煙來了。理由雖然荒謬卻是真實的，我想：「既然我已經證明自己能夠超脫這煙癮的箝制，再抽煙也不會上癮的。看看這枯燥的軍中生活，何妨試試，因為我可以控制我自己的！」很可惜，我又上癮了。

去年在追求主的過程之初，我還在抽煙，低頭禱告時就可以嗅到由自己口中所發出煙草的味道。心想：「連我自己都聞得受不了，主耶穌一定也受不了掩面離開而不聽我的禱告了。」我因此有了單純的戒煙意念，但真正的動力還是來自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 18—24 節對良心與情慾交戰的描述，那句：「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不偏不倚命中我十多餘年來與煙草交戰那種身不由己的心情；但更寶貴的是第 25 節中保羅說：「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人類對罪的一籌莫展是事實，但感謝主賜下祂的獨子耶穌基督，靠著祂的寶血，我們獲得釋放，脫離罪和死亡的控制。

因著這單純的感動，我依靠主耶穌而停止吸煙了。一直到今天，每當我購物結束到 cashier 前面排隊付賬時，面對貨架上琳琅滿目的香煙，心中每每升起對主讚美之語。可知道這兒是我以往與罪惡交手的戰場，多少次因為內心高估了自己而敗下陣來。多少次我用「這是最後一包了」來安慰自己；多少次我感覺到罪的權勢而軟弱無力；又多少次在我抽完新的一包香煙的第一支煙時開始懊悔自責。感謝主，如今每一次接近那放香煙的貨架，就是我讚美主大能之時。依著主耶穌，我得以脫離罪的箝制，而得到真正的自由！哈利路亞！讚美我的主。

最後，讓我們大家一同來思想，我們每一個人的生活，在其中是否有某些東西像香煙箝制我一樣箝制著你。你想除去卻屢屢失敗。如果你要痊癒像畢士大池旁那個病了三十八年的人所願，只要向主耶穌輕聲回答「我要」就好了。



暫時與永恆

大 尼

這一代居美的華僑，爭取不被歧視，爭取做公民同等的權利。但上一代的華僑則多是以僑居的心情在此居住，多想到年老的時候，葉落歸根，回到祖國，旅居番邦不過是暫時而已！其實人生不滿百年，遲早都要過去，不論是歸根祖籍或是埋骨異域，人之一生是短暫的。

但人非動物，雖然以肉體來說同是有限的生命，但人有一種所獨有的追求永恆的心志。古人的立德、立言、立志三不朽；今人的求名、好名，都是想在死了之後有人記念。所謂活在人的心裡，都是不肯承認死亡是生命的結束；這是因為人有靈魂，上帝將永生放在人的心裡，要追求永恆！人真能由暫時進入永恆嗎？能，但並不是沒有條件的。聖經上說按著定命是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誰能在神的審判台前站得住呢？感謝上帝，祂在二千多年以前差遣了祂的兒子耶穌降世為人，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叫一切信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是的，人人都犯了罪，專憑自己是無法逃避上帝公義的審判。要進入永生，得永生，祇有信耶穌的一條途徑。

